《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近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榕医保规〔2025〕12号），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相关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发挥价格调节作用，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闽医保〔2025〕6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规范整合我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超声检查类项目13项，并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

 （二）取消A型超声检查等115个超声检查类项目。

 （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属性、限用范围和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按省定标准执行，超出项目价格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自付。

三、相关要求

　　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5日起执行。福州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整合后医疗服务量、医疗总费用等关键指标的变化情况，建立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全市相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超声检查类相关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体现集采政策惠民成效。医保信息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并开展新政策实施跟踪监测。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各接受社会监督。

　　解读处室：医药价格和采购处 咨询电话：0591-88609608